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2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徐亮同志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亮，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获法律职业资格。

徐亮同志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先后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并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月先后兼任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主任；于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于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证券事务代表；于2017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5年4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17年2月起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并于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于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亮同志于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2015年9月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亮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亮同志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91-2301870、010-88085333

传 真：0991-2301779

电子邮箱：swhy@swhysc.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